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4#泵站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藏格招字〔2026〕014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4#泵站改造工程项目 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矿区中部。

2.2. 工程建设规模：建安工程费约556.00万元人民币，4#泵站改造工程项目含土方挖掘、土方运输、麻袋垒砌、非标钢材制安、新建砖混配电室、高强丝防水布铺设、泵体设备安装、PE管道热熔安装、电气安装、设备调试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实际可能会存在偏差，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索赔。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4#泵站改造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内所有事项，包括（土方工程、非标工程、电气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详见施工技术方案，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索赔依据。

2.4. 标的划分（如果有）：1个标段。

2.5 招标控制价（合计）：人民币5566960.97元（其中含税暂列金：412367.48元），工程总造价为估算价，实际可能会存在偏差。

2.6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70 日历天（含雨雪天、节假日）。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中标人在进场之前须提前介入，做好准备工作。

2.7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配套各专业验收标准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2.8 如若中标后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招标人公司战略调整、证照办理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取消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招标人承担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的注册人员数量，应满足下表中其资质等级对应的注册人员最低数量要求：

资质	等级	注册人员最低数量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壹级及以上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注：（1）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查询注册人员数量。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相关记录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不满足上述注册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2）若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中出现“资质异常”标识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且承诺无在建工程。**

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如下：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建筑工程/工民建/土木工程/工程管理/电气工程/电力工程/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执业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1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且承诺无在建工程；施工员1人，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质量员1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资料员1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拟派出本工程的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

本企业在岗人员，须附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近五年【即2021年08月12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含2021年08月12日，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造价不低于500万元的工业建筑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近五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竣工且验收合格且工程造价不低于500万元的工业建筑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参与本次招标项目：

（1）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被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的；

（4）投标人被“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或不诚信客户（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各类管理人员）的。

3.9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投标人在近三年【即2023年08月12日（含2023年08月12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下同】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安全事故、质量问题；

（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4）投标人2023年-2025年期间连续三年的财务状况需良好（三年中至少一年净利润为正、至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执业资质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连续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即2026年06月，下同）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12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6）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4. 资格审查方式、方法

4.1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者将不会进入评审阶段。

4.2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5. 招标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每天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以下方式报名：提交报名表【招标公告附件】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指定邮箱（shaoweiya@email.zanggekuangye.com），报名截止后招标人统一邮件发放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0.00元。

6.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00前到账（注：请投标人考虑跨行转账时间和节假日）；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8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逸林酒店）十四楼；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8.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凭证，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资格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近三个月缴

纳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8.3 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有关事宜,请与招标人联系。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zanggekuangye.com>) 上发布。

10. 特别申明:如中标人发生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20%向招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2 (逸林酒店) 十三楼

电话: 18087567615

联系人: 邵先生

藏格矿业监督部门: 监察审计室

联系电话: +86-028-89992276